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陳素蘭
　　蔡佳玲
　　蔡佳穎
　　沈太煌
　　沈峻生
　　沈宜靜
　　蔡佳樺
兼上七人　蔡啓芳
訴訟代理人
複代理人　田素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冠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24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